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人權關注事項	具體管理方案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機會	• 定期實施作業 環境監測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身體健康，避免遭受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傷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每六個月實施作業場所之粉塵及噪音等檢測每六個月實施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粉塵及噪音等檢測。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7 條規定。 •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3 小時。 • 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 3 小時。 • 實施各項安全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外派受訓取得證照等)。 •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加強工廠內防災教育，提高人員防災警覺，防止災害發生，定期實施消防訓練，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每半年實施一次。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招開 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調及建議改善廠內相關工作場所之環境安全，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設施、物料儲存、工作流程、教育訓練、勞工健康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確保全體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 **114 年度職場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外部訓練 193 小時及內部訓練 2054 小時。**
人道對待	•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不受殘暴和不人道對待，**參考國際人權公約-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訂有人道待遇管理程序**。 • **本公司 114 年未有違反不人道相關申訴案件。**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本公司為提供公平合理工作機會和人道待遇，使公司在聘用、報酬、培訓、升遷、解聘不存在歧視行為，參考**國際人權公約-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訂有禁止歧視管理程序。** • **本公司 114 年未有與歧視相關申訴案件。**
禁用童工	•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CRC 兒童權利公約**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及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規範，嚴禁使用童工並**訂有童工及青年勞工管理程序。** • **本公司 114 年未有聘僱童工之情形。**

結社、集體談判、加入工會及宗教自由	• 本公司保障及尊重員工結社、參加工會、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自由，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有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加入工會暨宗教管理程序。 • 本公司 114 年未有干涉員工結社、參加工會、宗教及參與集體談判之情形。